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暨學位授予規定

一、入學辦法

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稱本校)學則及各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課業指導委員會

- (一) 研究生至遲於第 1 學年結束前需召開其課業指導委員會。
- (二) 研究生均需成立其課業指導委員會，指導其修課事宜。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核學生的「修課計畫」。「修課計畫」擬有所變更時，需召開課業指導委員會議，徵得其同意始得改變原修課計畫。研究生需依「修課計畫」選課。
- (三) 課業指導委員會的組成
 - 1、研究生決定課業指導委員會召集人，徵得其同意，組成正式之課業指導委員會。
 - 2、研究生於第 1 學年的第 2 學期仍無法決定課業指導委員召集人，或該召集人不予認可時，由所務會議協調 1 名本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其暫時之課業指導委員會召集人。
 - 3、暫時課業指導委員會召集人協助該生第 1 學年的修課事宜。
 - 4、第 1 學年結束前，每 1 位研究生必須組成其正式之課業指導委員會。

三、指導教授之聘任

- (一) 研究生至遲於第 2 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研究生未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所長協調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。研究生於第 1 學年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得由所長或導師輔導其選課等相關修業事宜。
- (二) 指導教授至少有 1 位為本所專任教師擔任，並繳交「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存所備查。
- (三)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，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先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同意，則再填繳一份經前後兩位教授簽字之同意函備查後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。

四、課程及修業

- (一) 研究生之註冊、選課和修業等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研究生需於入學後，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課程，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。
- (三) 研究生必選修課程，依其碩士主修領域分別規範如下：

類別	碩士主修科系	至少應修學分數					畢業最低 總學分數*
		必修		選修			
		專題 討論	書報 討論	科學教育 專業科目	科學 科目	研究 方法學	
一	數學、科學或相關科系	8	8	15	6	6	43
二	科學教育	8	8	12	12	3	43
三	其他	8	8	15	12	6	49

*總畢業學分數須修習博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至少 18 學分以上。

(四)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

- 1、研究生於修業 1 學年之後，徵得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
- 2、通過資格考試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3、本所博士候選人考試方式，悉依本所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(五) 博士論文計畫書發表：

- 1、研究生在申請「論文計畫審查」初試之前，須通過資格考。
- 2、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畫 (proposal) 後，應舉行公開論文計畫發表會，即「論文計畫審查」發表，並填具「博士論文計畫審核結果通知書」2 份，1 份送所備查，1 份自存。
- 3、休學期間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審查。
- 4、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時間須間隔至少 5 個月。
- 5、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的組成
 - (1) 每一位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人數，含指導教授以 3 至 5 人為限。
 - (2)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 - (3)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非必是論文口試委員。

(六) 論文或著作發表

- 1、至少發表 2 篇文章於國內、外有審查制度之科學、科技、工程與數學(STEM)教育領域相關的期刊，前述 2 篇期刊論文中至少有 1 篇是發表於 TSSCI、SSCI、SCI、SCIE、EI 及 SCOPUS 等級之期刊，論文被接受而有適當證明文件者，視同發表。前述期刊論文，至少有 1 篇學生應為第一作者。
- 2.參與國內、外學術組織主辦之科學、科技、工程與數學(STEM)教育領域相關研討會並完成口頭發表至少 2 次。前述如為參與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，至少有 1 次發表於研究生手冊所列之研討會(有審查機制)以英文口頭發表研究論文(不含壁報展示之口頭發表)，或參加國際知名學會(如: EASE、ESERA、NARST)辦理之博士生研習活動(例如：暑期學院 Summer School)，並進行口頭發表。
- 3.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及參加國際知名學會之學術發表，學生以本校名義為第一順位者始得採計。

(七) 教學經驗

凡錄取之博士班學生入學前尚未具至少 1 年與數理科目相關的工作經驗，畢業前累積至少 1 年與數理科目相關的工作經驗。

(八) 學位考試：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(九)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間完成下列諸項要求，得依規定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：

- 1.修業至少滿 2 年。
- 2.修畢至少 43／49 學分 (依碩士主修類別區別)。

- 3.修習學術倫理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書。
- 4.完成 2 次書報討論報告。
- 5.完成著作發表。
- 6.具至少 1 年與數理科目相關的工作經驗。
- 7.完成英文檢定考試。
- 8.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- 9.公開發表博士論文計畫書。
- 10.通過博士學位考試。

(十) 本所「博士班修業暨學位授予規定」詳細施行方式，請研究生依其入學學年之本所「研究生手冊」辦理。

(十一) 授頒學位：本所博士研究生畢業授予以理學博士 (Doctorate of Philosophy, Ph.D.) 學位。

五、本修業暨學位授予規定經所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